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 2006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A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載於附件 A 的 2006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 理據

##### 經濟資格限額

2. 目前，財務資源<sup>1</sup>不超過 155,800 元的人士即符合經濟資格，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上述限額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第 5(1)條訂明。

##### 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B 3. 所有法律援助受助人均須按照其經濟能力分擔訴訟費用。附件 B 所載的《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附表 3 第 I 部訂明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介乎 20,001 元至 40,000 元，須繳付

---

<sup>1</sup>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有關人士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許可的扣減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有關人士所擁有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價值，撇除《法律援助條例》許可的一些項目。

的分擔費用為 1,000 元；如其財務資源介乎 40,001 元至 60,000 元，分擔費用則為 2,000 元；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介乎 60,001 元至 155,800 元，須繳付的分擔費用則為其財務資源的 5%至 25%不等。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獲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規<sup>2</sup>行使酌情權給予法律援助，則有關人士須繳付較高的分擔費用，百分率由 30%至 67%不等。

## 檢討經濟資格限額

4. 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5.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周年檢討結果，限額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四年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的三年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二零零四年的周年檢討而言，結果顯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0.4%。鑒於該物價水平升幅輕微，政府當局在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後，沒有調整限額。政府當局已承諾就此+0.4%的變動先作備案，待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有結果後，再一併考慮。

6.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周年檢討結果，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 1.3%，而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錄得的變動則為+1.6%。

7. 我們根據條例第 7(a)條，於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決議案，把條例第 5(1)條所訂的限額上調 1.6%，由 155,800 元調整至 **158,300** 元。決議案已獲得立法會通過。

---

<sup>2</sup> 民事案件方面，如案件的爭論點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問題，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5AA 條酌情免除有關的經濟資格限額。刑事案件方面，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為了司法公正宜免除該限額，亦可行使酌情權予以免除。

## 相應修訂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

8. 隨着限額的調整獲得通過，我們須修訂現行規例所載的分擔費用表，以反映新訂的限額。我們為此訂立了載於附件 A 的 2006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附表 3 第 I 部，廢除「155,800 元」的提述，代之以「158,3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使經修訂的分擔費用表能盡快實施，令法律援助受助人受惠，修訂規例將在刊憲當日生效，即六月十六日。行政署長將會指定同一天為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公告亦會於六月十六日刊憲。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此外，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應該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向委員會匯報時，已提及我們打算待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後，修訂規例所載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以反映新訂的限額。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趙凱渝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 2006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分擔費用**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55,800”而代以“\$158,3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第 I 部。該附表指明法律援助的受助人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的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在該部的(b)及(c)節中，某些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是參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所訂的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上限而釐定的。該條例第 5 條已獲修訂，使該條下的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上限提高至\$158,300。本規例的修訂旨在相應地反映該條例第 5 條的修訂。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91 章，附屬法例)

第 I 部

受助人根據本條例第 18(1)(b)條所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如下—

-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20,000，他無須承擔任何分擔費用；
-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55,800	25%；

及

-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一—
-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 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務資源 而言，其分擔費用 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55,800	25%
\$155,800	\$269,700	30%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或

-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 67%。